

羊政发〔2021〕1号

羊庄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各党总支、村，各部门、各企业单位：

为深刻吸取近期以来省内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国家、省和枣庄、滕州两级市部署要求，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强基础、严执法、促提升”专项行动，决定在全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

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遏制事故发生，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全社会、全行业、全领域、全覆盖的要求，确保把所有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出来。把企业屡禁不止、屡罚不改问题作为重点，对发现的隐患以及群众反映、举报的问题，严厉打击，依法处罚，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二）坚持聚焦重点。在整体推进、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突出企业排查整治主体地位，务求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努力实现安全生产。

（三）坚持纵深防御。各专业安委会、各党总支、村、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单位要坚持齐抓共管，加强工作联动，以质疑保守的态度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确保不放过任何一个环节、任何一个细节，构建全流程、多层级的安全保障网。

（四）坚持标本兼治。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强基础、严执法、促提升”专项行动相结合，瞄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要求，坚持当前与长远相结合，围绕治本聚力发力，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本质安全

水平。

三、排查整治重点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持条块结合、联动推进，覆盖所有重点行业领域和党总支、村。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围绕工业企业、商贸、特种设备、消防、民爆器材物品、道路交通运输、城镇安全、农业、水利、地质灾害及林业、城镇建设、燃气暨农村地区“煤改气”、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危险废物、文化和旅游、学校及体育场馆、医院、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排查整治。

本次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围绕五个方面开展：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是否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责任，实行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是否强化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落实“一岗双责”要求，企业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直接领导责任，高危企业执行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企业是否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各生产经营单元设立专（兼）职安全员。三百人以

上的高危企业和千人以上的非高危企业，是否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企业是否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是否定期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排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明确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企业是否建立安全风险警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企业是否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企业是否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整治清单，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

（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方面。企业是否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是否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日常管理、隐患整治、监测预警、培训教育等方面的应用，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是否按照规定实施高危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计划，加快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应用，减少 10 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是否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

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四）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方面。企业是否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深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是否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新入职员工是否经过实操培训车间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再进入生产岗位，一线从业人员是否每年进入实操培训车间复训。

（五）强化应急准备方面。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和危害等，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与羊庄镇政府预案相衔接。是否认真组织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严格按照应急演练计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

四、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行动从即日起至6月底结束，由镇安委会办公室（应急办）统一协调、督导、调度，各专业安委会、各党总支、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的要求，从严从细从实组织实施，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隐患自查和确认阶段（即日起至1月31日）

各专业安委会、各党总支、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

和全镇安全生产“强基础、严执法、促提升”专项行动要求，深入分析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明确相关工作责任，广泛宣传动员，形成良好氛围。同时按照“全覆盖、无遗漏”的要求，安排部署企业（单位）开展隐患自查。企业（单位）在前期自查的基础上，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开展自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拉出清单、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资金、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于1月25日前报镇应急办。

（二）集中排查整治阶段（2月1日至2月28日）

1.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各专业安委会、各党总支、各有关部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属地辖区、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将排查的隐患拉出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限期进行整改，实现闭环管理，确保安全风险在控、隐患清零。

2. 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各专业安委会、各党总支、各有关部门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形成执法合力，采取联合执法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未落实管控措施或未及时消除隐患的，一律顶格处罚；对不能保证安全的，坚决予以停产整顿。各牵头部门要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用好停产、停电、扣押、关闭、联合

惩戒等措施，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

（三）督导检查阶段（3月1日至4月30日）

1. 专业督导检查。各专业安委会要加大对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工商贸、消防、特种设备、农业、林业、水利、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的督导检查力度，强化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筑牢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第一道关口。

2. 综合督导检查及“四不两直”暗查暗访。配合滕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专题督导检查，针对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特点，严把复工复产验收关，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大对企业的暗查暗访力度，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解决存在问题，公开执法结果并跟踪整改形成闭环，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全力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巩固提升阶段。（5月1日至6月30日）

各专业安委会、各党总支、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此次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活动。要聚焦根源性、本质性问题，研究制定并逐一落实管用、实用的制度措施，进一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切实从源头上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领导干部带队深入基层排查

安全隐患，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分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专业安委会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成员单位业务人员参加，聘请安全生产专家，深入各自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党总支要组织辖区各村，扎实开展辖区属地隐患排查整治。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专业安委会、各党总支、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层层落实责任，扎扎实实地开展好每个阶段的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对于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彻底，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搞形式主义的，将严肃追究责任。特别是在专项行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三）强化执法检查。要坚持“严”字当头，通过采取现场处置、责令改正、顶格处罚、挂牌督办等手段，倒逼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闭环管理、跟踪销号。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党总支、村、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全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形成浓厚氛围，推动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五）强化应急处置。要抓好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工作，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灾种，细化落实应急预案、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遇有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出动，精准高效安全救援。各党总支、各有关部门和各企

业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坚决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现象。

附件：1. 羊庄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分工方案
2. 企业（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羊庄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

羊庄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任务分工方案

1、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陈克法、王斌同志负责，由重点项目办牵头组织实施，宋海涛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2、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陈克法、王斌同志负责，由三产服务办牵头组织实施，马军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3、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陈克法同志负责，由市场监督管理所牵头组织实施，夏学勤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4、消防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王维凯、龙厚立同志负责，由羊庄派出所牵头组织实施，王金龙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5、民爆器材物品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王维凯、龙厚立同志负责，由羊庄派出所牵头组织实施，王金龙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6、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陈克法同志负责，由重点项目办牵头组织实施，宋海涛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7、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李彦颀同志负责，由木石交警中队、羊庄交管所牵头组织实施，彭翔、马召海同志分别为第一责任人。

9、城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满伟、刘志远同志负责，由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城管办牵头组织实施，高飞、陈斐同志分别为第一责任人。

10、农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李永立、李忠梅同志负责，由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实施，王德法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11、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满伟同志负责，由水务工作室牵头组织实施，黄启江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12、地质灾害及林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蔡大旗同志负责，由国土所、林业站牵头组织实施，刘真峰、秦鹏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11、城镇建设、燃气暨农村地区“煤改气”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蔡大旗同志负责，由规划建设室牵头组织实施，王玉峰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12、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蔡大旗、吴培营同志负责，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所牵头组织实施，刘真峰、朱亚民同志分别为第一责任人。

13、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蔡大旗、吴培营同志负责，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朱亚民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14、危险废物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蔡大旗同志负责，由生态环保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马西相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15、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王维凯、王正

鑫同志负责，由文旅科体室牵头组织实施，罗贤民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16、学校及体育场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龙厚立同志负责，由教育联区牵头组织实施，王勉衡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17、医院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李彦颀、狄冉同志负责，由卫生院牵头组织实施，李运龙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18、电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李永立同志负责，由羊庄供电所牵头组织实施，郭启宏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附件 2

企业（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企业（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名称	重大隐患 (是/否)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员	备注

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